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

附加运输装卸货物意外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自有运输工具运输、装卸货物（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机器设备、固体废物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清除污染费用等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优先从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法定强制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然后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它所有有关的非强制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